

(2018)浙 0521 民初 5323号之一
高全兵、陈侃:本院受理原告费佳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5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高全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费佳梁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高全兵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向原告费佳梁支付利息;三、被告高全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费佳梁支付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四、被告陈侃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陈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全兵追偿。若上述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75元,由被告高全兵负担,被告陈侃承担连带交纳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03 民初 107号

唐国平:本院对原告莫林根诉被告唐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破 12 号

本院于2019年5月24日裁定受理义乌市路缘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路缘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路缘针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8日前向义乌市路缘针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万达广场总部经济园A3幢七楼,联系方式:13819922583(朱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路缘针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路缘针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10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521 民初 664号之一
陈侃、高全兵:本院受理原告费佳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费佳梁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陈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费佳梁支付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损失(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7年7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陈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费佳梁支付实现债权费用2000元;四、被告高全兵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高全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侃追偿。若上述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00元,由被告陈侃负担,被告高全兵承担连带交纳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3 民初 503号

唐红莲:本院受理原告梅曦蕊、梅曦娅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唐红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梅曦蕊、梅曦娅自2018年11月起至2019年12月止的抚养费364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40元,由被告唐红莲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3 民初 168号

陈晓葛:原告王慧葛与被告陈晓葛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晓葛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王慧葛支付货款12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2元,由被告陈晓葛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84 民初 3308号
舒嫣: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宇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卢秀果、林育彰、舒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5号

朱金地、王生标:本院受理原告张必贵诉被告朱金地、王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166号

卢泓涵:本院受理原告朱天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16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卢泓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朱天桦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本案受理费3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卢泓涵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646号

谢高俊、谢河丛:本院受理原告黄海海洋诉被告谢高俊、谢河丛之间的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938号

张红亮:本院受理原告黄明伟与被告张亮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何清良、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53号
王建忠:本院受理原告陈正荣与被告王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5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朝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17日9:0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94号
张如团:本院受理原告虞真林诉被告张如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9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4240号

杨恺:本院受理刘俊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4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院判决:杨恺归还刘俊杰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12日以5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息随本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489号

林琴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琴燕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于2019年5月2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355元,减半收取177.50元,由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829号

牟锡明:本院受理原告徐金华与被告牟锡明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牟锡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金华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2月18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减半收取29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300元,由被告牟锡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8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945号
张志群:本院受理原告陈理富与被告张志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4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3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230号

周德兵、郑永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市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德兵、郑永久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周德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1月2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5330.65元及自2019年1月3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息(前述利息、罚息、复息总额以年利率24%为限);被告郑永久负有连带责任。被告郑永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德兵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80元,减半收取29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40元,由被告周德兵、郑永久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88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368号

沈国富:本院受理原告徐平与被告沈国富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徐平与被告沈国富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徐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520号

浙江热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燕飞:本院受理原告林月娥为与被告浙江热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燕飞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5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林月娥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029元,减半收取51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4.50元,由原告林月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4月24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初2369号公告,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8月15日上午9时”,特此更正。